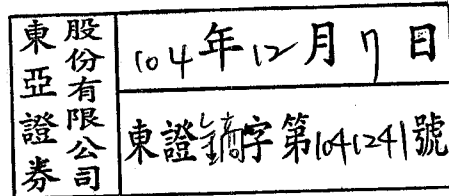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顧字第10402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新增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及金管會同年月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3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查依前揭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已近 50%，故本公司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本基金之新增申購(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換交易；另原有定時(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
- 三、有關本基金恢復申購交易之日期，將由本公司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情況評估而定，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